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8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 絡 人：專門委員羅吉旺

連絡電話：0932-192-888

編號：255

莫拉克風災罹難者身分 DNA 鑑定及死亡或失蹤人口相驗進度

法務部所屬高雄、台南、屏東地檢署已與法務部法醫所在高雄縣旗山醫院旁設有相驗服務站，由該處山區後送的遺體在拍照後供家屬指認，遺體或屍塊立即由法醫採樣，其他災區尋獲的遺體也將由法醫採樣，由法務部法醫所負責「遺體」及「屍塊」之 DNA 鑑定。對於未能認出失蹤之親人者，則由各該管轄警察局刑警大隊或分局偵查隊採取「口腔棉棒」採集檢體後，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調查局負責「家屬」之 DNA 鑑定。上述遺體 DNA 與家屬 DNA 之比對工作由法務部法醫所負責。法醫所會在最短時間內（約 5 天）完成鑑定，鑑定結果即送管轄地檢署。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 8 月 14 日下午收到第一批遺體或屍塊檢體（以下簡稱法醫檢體），8 月 15 日收到第一批家屬檢體。法醫檢體之 DNA 鑑定需 5 日，家屬檢體需 2 日，因此，本案於 8 月 19 日開始進行 DNA 鑑定工作之進度管制，每日上午 10 時統計累積進度。本（19）日累積進度如下（檢體說明：法醫檢體為遺體或屍塊檢體，家屬檢體為口腔唾液棉棒。）：

一、受理檢體統計

- （一）法醫研究所：法醫檢體 52 件、家屬檢體 10 件
- （二）刑事警察局：家屬檢體 64 件
- （三）法務部調查局：家屬檢體 90 件

二、完成 DNA 鑑定的檢體統計

- (一) 法醫研究所：法醫檢體 21 件、家屬 9 件
- (二) 刑事警察局：家屬檢體 32 件
- (三) 法務部調查局：家屬檢體 90 件

三、DNA 比對結果

- (一) 由家屬檢體 DNA 比對出相符的法醫檢體 5 件
- (二) 完成 DNA 鑑定但尚未比對出相符的法醫檢體 16 件

截至 8 月 18 日各地檢署相驗因莫拉克颱風不幸罹難之案件計 141 件(溺斃 89 件、活埋 7 件、其他 45 件)。

另法務部為協助災區搜尋被掩埋的屍體工作，於本(19)日由法醫所派遣 2 位法醫師與清雲科技大學教授合作攜帶透地雷達 (Ground Penetrating Radar, GPR)與電阻設備，由軍方協助赴新開部落進行屍體探勘搜尋工作。